

公司代码：600848
900928

公司简称：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计 47 家。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表、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对外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工程项目、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财务报告、对外信息披露。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制度、内控手册和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

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1%-5%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重大错报； 3、导致对已经签发财务报告更正和追溯；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除上述情况外，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能引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金额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告税前利润的 5%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告税前利润的 1%-5%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上述标准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公司没有或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3、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除上述情况外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缺失、决策程序不科学的情形。
一般缺陷	上述重大、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予以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非财务内控制度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内控设计方面，公司修订完善各类内控制度共计 37 项，包括《不动产租售管理办法》、《税务管理办法》、《融资担保及资金出借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等，覆盖了租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工程项目、人力资源管理等业务及高风险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在内控执行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坚持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导向，定期针对关键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开展经济领域重大风险排查工作，全面掌握风险事项的动态进展，坚持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的内控工作体系。并针对重点业务制度和流程开展宣贯培训工作，进一步推动内控制度有效落地实施。

下一年度，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翁恺宁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